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张复生先生及董事罗剑超先生，其中尹效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监督部 2019 年度审计总结》； 《公司审计监督部 2020 年度审计计划》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次会议	
3	2020年8月2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年10月2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20年11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9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在审计过程中，北京兴华能够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

经对北京兴华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我们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执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督促、协调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探讨，加强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北京兴华审计工作的开展，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六）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讨论，审阅交易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认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

尹效华_____ 张复生_____ 罗剑超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